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思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思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李思偉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

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26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示，係在112年4月26日之前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憑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

01 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。斟酌本院送達聲請
02 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並考
03 量受刑人其中關於各次犯罪之相隔時間久近、犯罪類型異
04 同、所侵害者之法益，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
05 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
06 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07 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卓采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